

驗光人員執行業務範圍

依「驗光人員法」第 12 條規定

驗光師之業務範圍

- 非侵入性之眼球屈光狀態測量及相關驗光，包含為一般隱形眼鏡配鏡所為之驗光；十五歲以下者應於眼科醫師指導下為之。但未滿六歲兒童之驗光，不得為之。
- 一般隱形眼鏡之配鏡。
- 低視力者輔助器具之教導使用。
- 其他依醫師開具之照會單或醫囑單所為之驗光。

驗光生之業務範圍如下：

- 一般性近視、遠視、散光及老花之驗光，包含為一般隱形眼鏡配鏡所為之驗光；十五歲以下者應於眼科醫師指導下為之。但未滿六歲兒童之驗光，不得為之。
- 一般隱形眼鏡之配鏡。
- 其他依醫師開具之照會單或醫囑單所為之驗光。

驗光人員執行業務，發現視力不能矯正至正常者，應轉介至醫療機構診治